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2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劉淑貞

債 務 人 葉建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葉建慶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2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整予相對人葉建慶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3.91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三、詎相對人葉建

01 慶自113年8月2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453,751
0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條之
03 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，爰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迅
05 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護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425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53751 元	葉建慶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9月01日 止	年息3.91%
001	新臺幣 453751 元	葉建慶	自民國113 年09月0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01日 止	年息4.692%
001	新臺幣 453751 元	葉建慶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1%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8 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
0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